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的独立审计, 2017 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-42,811,942.39 元, 2017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-27,885,546.61 元。以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利润分配的基数,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方案如下:

1、利润分配

	母公司	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比例
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净利润	668,694,122.38	
2017 年度净利润	-27,885,546.61	
计提法定公积金		0.00%
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		0.00%
股东分红		
留存利润	-27,885,546.61	100.00%
累计未分配净利润	640,808,575.77	

2、分红派息

因 2017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负, 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, 因此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、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: 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 (1)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、且现金充裕,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; 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 (3)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(募集资金项目除外)。”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-27,885,546.61 元, 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, 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，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给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：

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